



106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班別	報名資格
二技進修部 招生名額 120 人	專科以上畢業 同等學歷【附錄一】
四技進修部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43 人 上課時間 19:05~21:30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普通高中)滿 1 年。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2、9、11、12、13、14、15、16 款規定者。 5.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4、10 款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3、4、10 款規定滿 1 年。 6.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6、7、8 款規定滿 1 年。 7.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畢業生 招生名額 152 人 上課時間 19:05~21:30	1.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3、4、10 款規定未滿 1 年。 4.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6、7、8 款規定未滿 1 年。
四技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7 人 上課時間 19:05~21:30	1.報名資格請參閱【附錄二】。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滿 1 年。 3.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普通高中)滿 2 年。 4.報名資格符合者，需現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

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技(二)字第1050025743號函核定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電話：(06) 253-3131 轉進修部教務組(2401-2402)

傳真：(06) 243-5331

學校首頁：<http://www.stust.edu.tw>；進修部首頁：<http://night.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E-mail：staenight@mail.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6/3/20(一)起	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 http://night.stust.edu.tw/tc/node/recruit
報名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06/4/10(一) 09:00~ 106/7/27(四) 24:00	1. 報名網站(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索取繳費帳號至 106/7/27(四) 23:00 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2. 具多種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便利商店繳款至 106/7/17(一)24:00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日期 106/4/10(一)09:00~ 106/7/28(五)12:00	1. 本校報名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2. 報名審查資料繳件至106/7/28(五)(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6/7/29(六)~106/7/30(日) 09:00~17:00 106/7/31(一)~106/8/3(四) 16:00~20:00	報名地點：C 棟 105 進修部教務組
成績查詢	106/8/9(三)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日期	106/8/9(三)10:00~16:00	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	106/8/16(三)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進修部首頁及報名系統，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6/8/17(四)10:00~ 106/8/21(一)24: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系統網址為 (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繳費註冊	106/8/21(一)10:00~ 106/8/28(一)24:00	1.本校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106/8/28 (一)~106/8/30 (三) 15:00~20:00 報到地點網路公告	1. 繳交照 X 光費用 80 元 2. 繳交資料(進修部網站之表單下載列印) (1) 繳費收據 (2) 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教務章) (3) 學籍表 (4) 2 吋照片 2 張 3. 男生繳兵役調查表
備取生報到註冊	106/9/1(五)	1. 若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依備取順序優先遞補) 2. 備取生作業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四技進修部招生含高職生暨應屆高中畢業生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6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二、四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獨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名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報名系組別及名額表，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 三、報名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區分為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相關規定報名資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 四、報名四技進修部考生之招生名額區分為一般生、應屆高中生及特種身分生，相關規定報名資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 五、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六、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包含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年資成績。
- 七、四技進修部一般生及應屆高中生總成績之計算包含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年資成績及「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未參加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
- 八、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和特種生兩種身分，故其同時具有總成績和特種生總成績。
- 九、四技進修部一般生優先分發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如某系組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但該系組仍有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得以錄取剩餘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應屆高中生僅得分發於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一般生招生名額。
- 十、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未保障全部給予應屆高中生使用，必須與一般生依總成績比序後分發於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額滿時，應屆高中生不得要求分發於一般生招生名額。
- 十一、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缺繳者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 十二、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先行報名，但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此類報名考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

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資格審查.....	5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陸、分發放榜.....	7
柒、報到註冊.....	8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9
【附錄一】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14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5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附錄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8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9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黏貼紙.....	21
【附表二】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23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四】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27
【附表五】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9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限報名四技在職專班填寫).....	31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二、四年制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二技進修部

二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人 才子女	蒙藏 生	派外人 員子女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A1	工學院	23	1	1	1	1	1	上課時 間： 星期一至 五 18:20~21: 30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B1	商管學院	20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B2		10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分機：4801)	B3		15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B4		19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C1	人文社會 學院	33	1	1	1	1	1	
合計			120	6	6	6	6	6	

二、四技在職專班

專四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人 才子女	蒙藏 生	派外人 員子女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D1	商管學院	10	1	1	1	1	1	上課時 間： 星期一至 五 19:05~21: 30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D2		4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D3		10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D4		10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分機：4801)	D5		11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E1	數位設計 學院	2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F1	人文社會 學院	10	1	1	1	1	1	
合計			57	7	7	7	7	7	

三、四年制進修部

四技(夜間班) 系組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 生	應屆高 中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	境外人 才子女	蒙藏 生	派外人 員子女	
機械工程系 自動化控制組 (分機：3501)	G1	工學院	94	16	4	4	4	4	4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19:05~21:30
機械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分機：3511)	G2		162	18	4	4	4	4	4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G3		81	9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分機：3201)	G4		45	5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H1	商管學院	45	5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H2		40	10	2	2	2	2	2	
財務金融系 (分機：5301)	H3		45	5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H4		158	17	4	4	4	4	4	
餐旅管理系 (分機：4801)	H5		153	17	4	4	4	4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H6		49	11	3	3	3	3	3	
資訊傳播系 (分機：7101)	J1	數位 設計學院	41	4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J2		54	6	2	2	2	2	2	
創新產品設計系 (分機：7401)	J3		50	5	2	2	2	2	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 科學系 (分機：7501)	J4		54	6	2	2	2	2	2	
應用英語系 (分機：6101)	K1	人文 社會 學院	59	6	2	2	2	2	2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K2		86	9	2	2	2	2	2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 學程 (分機：6801)	K3		27	3	1	1	1	1	1	
合計			1243	152	38	38	38	38	38	

一、注意事項：

- (一)報名限報考一個學制別，可選填全部系組。
- (二)應屆高中畢業生只限報名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生名額。
- (三)以上招生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四)特種身分生包含退伍軍人、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其外加招生名額以各

系核定名額外加 2% 計算，小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 (五) 二技修業年限為 2 年，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各系組考生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修滿二技 72 學分；四技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 (六) 部分課程視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課加修學分。但依照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臺社(一)第 0920040268 號函規定，暑期加修學分，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另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函規定，暑期修習學分亦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 (七) 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八) 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或至本校各系網頁瀏覽。
- (九)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2401-2403。(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 (十) 根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如附錄一)。

二、四技在職專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二)後滿 1 年，或普通高中學校畢業滿 2 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

三、四技進修部依學歷(力)資格條件，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一般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2、9、11、12、13、14、15、16 款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4、10 款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3、4、10 款規定滿 1 年。
6. 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6、7、8 款規定滿 1 年。
7. 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二) 應屆高中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 1、3、4、10 款規定未滿 1 年。

4.符合【附錄二】報名資格第一條第(二)項第6、7、8款規定未滿1年。

四、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名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06年9月30日為止。
- (二)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106年9月30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名，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附錄三】)，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依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五)參加本項報名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已完成網路報名且取得報名號碼者，得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證明文件，須附2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報名號碼、姓名及報考系別(第一志願)。

五、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需蓋畢業學校關防)，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依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本招生不得招收僑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前開各地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傳真時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所需之繳費帳號。傳真電話：06-253501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電話：06-2533131 轉 2401~2403。

(一)報名程序：先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二)索取繳費帳號時間：從106年4月10日(一)09:00至106年7月27日(四)23:00。

(三)繳費時間：從106年4月10日(一)09:00至106年7月27日(四)24:00。

(四)網路報名時間：從106年4月10日(一)09:00至106年7月28日(五)12:00。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五)現場報名時間：

106年7月29日(六)~106年7月30日(日)09:00~17:00；

106年7月31日(一)~106年8月3日(四)16:00~20:00。

(六)現場報名地點：進修部C棟105辦公室。

(七)報名費：新臺幣200元。請先於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後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件資料黏貼一起)

網路報名完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

事先書寫姓名、第一志願系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請附回郵信封並貼郵資 35 元)或影本 1 份(須加蓋學校關防)。

(2) 同等學力：二技依【附錄一】；四技依【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106 學年度技科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未參加者不必繳交，惟計算總成績時，此項成績惟 0 分。

(三)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請參閱【附錄三】。

4. (一)至(二)項應繳寄資料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6 年 7 月 28(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或親送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C105)。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以加計年資計算，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二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畢(肄)業年資成績	30%	一、畢(肄)業年資：60-100 分 (一) 基本分數為 60 分。 (二) 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畢業年資</th> <th>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th> <th>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th> <th>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th> <th>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 2 分</td> <td>加 4 分</td> <td>加 6 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考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 3. 以上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肄)業年資。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2 分，最高 40 分。									
基本分數	加 2 分	加 4 分	加 6 分										
合計		100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2. 總成績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70% + 畢(肄)業年資成績×30%。
---	--

二、二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總成績計算範例

本會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2)畢(肄)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例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為本會總成績)。

例如：某特種生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畢(肄)業年資成績 70 分，則
 總成績 = $80 \times 70\% + 70 \times 30\% = 56 + 21 = 77$ 分；

特種生總成績 = $77 + 77 \times \text{特種生優待加分}\%$ 。(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三、四技進修部成績計算：

項目	評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1	統測平均成績	20%	「106 學年度技科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和數學 3 科原始成績之平均。 註：缺考之考科仍列入應考科數計算。									
2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1. 學歷之畢業平均成績(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以 60 分計算)。 2. 同等學力資格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3	畢(肄)業年資成績	10%	1. 基本分數為 50 分。 2. 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畢業年資</td> <td>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td> <td>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td> <td>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td> <td rowspan="2">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加 50 分。</td> </tr> <tr> <td>基本分數</td> <td>加 5 分</td> <td>加 10 分</td> <td>加 15 分</td> </tr> </table> 3.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記載年月起算。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 5. 以上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肄)業年資。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加 50 分。	基本分數	加 5 分	加 10 分	加 15 分
畢業年資	滿 2 年 未滿 3 年者	滿 3 年 未滿 4 年者	滿 4 年 未滿 5 年者	以此類推，每增加 1 年以基本分數再加 5 分，最高加 50 分。								
基本分數	加 5 分	加 10 分	加 15 分									
合計		100%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總成績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70% + 統測平均成績×20% + 畢(肄)業年資成績×10%。									

四、四技進修部總成績計算範例

總成績之計算，係以(1)統測平均成績、(2)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3)畢(肄)業年資成績乘以其各占總成績比例後之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產生，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為總成績)。

例如：某報名考生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70 分，統測總成績為 210 分(應考科數 3 科)，平均成績成績為 70 分，畢(肄)業年資成績為 50 分，其總成績計算如下：

考生各項成績	統測平均成績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畢(肄)業年資成績
	70	70	50

報名考生總成績 = $70 \times 20\% + 70 \times 70\% + 50 \times 10\% = 14 + 49 + 5 = 68$ 分；另加特種生優待加分成績，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特種生總成績 = $68 + 68 \times \text{特種生優待加分}\%$ 。

五、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三)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三)10:00 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二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依畢業年資評量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若比序後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二) 分發方式

1.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特種生未經優待加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備取生及非第一志願者)，依選填志願順序再重新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2. 特種生另以特種生總成績(經優待加分)依前述分發方式分發錄取於該特種生外加名額。如同時正取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招生名額，則錄取於較前志願序；若兩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但如兩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兩種身分備取。

二、四技進修部及應屆高中生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參加統測之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依畢(肄)業年資成績等評量順序比序，以決定錄取。若比序後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二) 分發方式

3. 分發原則：

(1) 一般生：優先分發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惟若一般生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時，才能分發錄取於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

(2) 應屆高中生：僅能分發錄取於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

(3) 特種身分生：可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原則比照一般生；亦可以特種生身分分發錄取於該特種生招生名額。

4.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特種生未經優待加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一般生和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報考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備取生遞補時，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備取生及非第一志願者)，依選填志願順序再重新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5. 特種生另以特種生總成績(經優待加分)依前述分發方式分發錄取於該特種生外加名額。如同時正取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招生名額，則錄取於較前志願序；若兩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但如兩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兩種身分備取。

三、放榜

106 年 8 月 16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進修部網站首頁及報名系統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及報到，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註冊及報到。

柒、報到註冊

一、繳費註冊

- (一) 繳費日期：106 年 8 月 21 日(一)~ 106 年 8 月 28 日(一)。
- (二) 繳費方式：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ATM 轉帳、便利商品、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繳費註冊程序。

二、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

報到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四)10:00 至 106 年 8 月 21 日(一)24:00 至本校網站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繳交資料

- (一) 繳交資料日期：106/8/28 (一)~106/8/30 (三)15:00~20:00 止。
- (二) 繳交資料地點：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C105 辦公室。
- (三) 應繳相關資料如下：
 1. 繳交學歷(力)證明
 -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
 - (3) 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
 2. 照片 2 吋 2 張(製發學生證用)。
 3. 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 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 學籍表。
- (四) 逾期未繳費註冊及報到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6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開學日，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備取生接獲錄取報到通知(電話)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繳交，完成報到手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考生聯絡時間、電話為

- (一) 星期一~星期五 16:00 至 21:00，分機：2401、2402。
- (二) 星期六 14:00 至 20:00，分機：2260。
- (三) 星期日 09:00 至 16:00，分機：2260。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附錄一】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二】報考四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四技招生系組別：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目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目所列情形之一。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5.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6 年 9 月 30 日。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九)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十)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最後 1 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得以不含最後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先行報名，此類報名學生請採現場個別報名。
- (十一)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身分	<p>凡符合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p>註：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u>報考者考試成績得依本簡章【附錄三】規定予以加分優待，未符合【附錄三】規定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凡退伍軍人符合【附錄三】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五】。</u></p>
原住民學生身分	<p>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登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人才子女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 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2.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6 年 8 月 7 日(日)16:00(含)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系別(第一志願)與報名號碼至本會查驗。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	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增加原始總分25%
因病成殘		增加原始總分5%	
1. 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3.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4.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役期少於1年不予加分優待。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學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 1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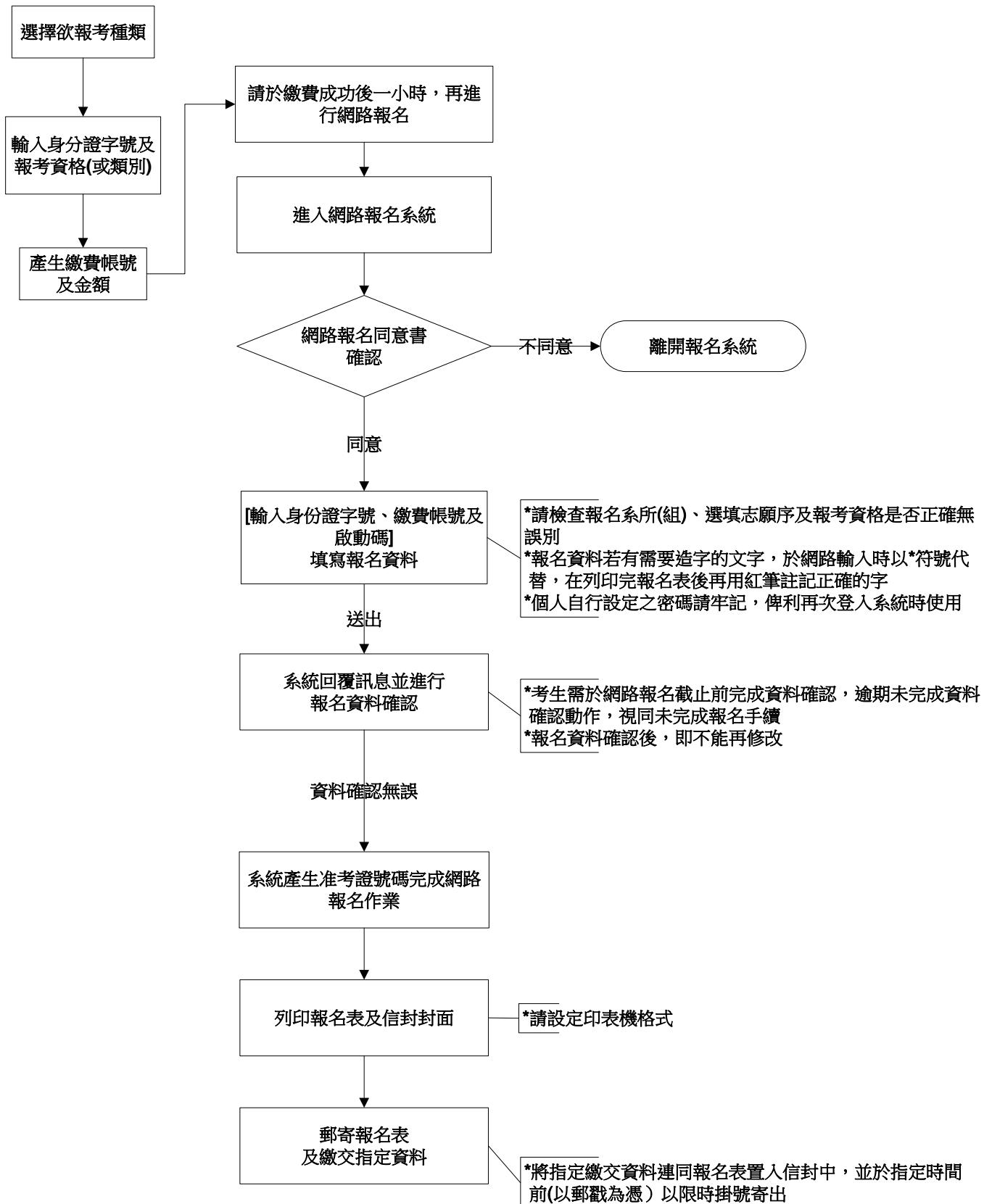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索取繳費帳號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6 年 7 月 27 日(四)23:00 止。
- (二) 繳費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6 年 7 月 27 日(四)24:00 止。使用便利店繳費(限 7-11 及全家)，繳費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一)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 3 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 (三) 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一)09:00 至 106 年 7 月 28 日(五)12:00 止。
- (四) 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五) 報名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 (六) 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 (八)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6 年 7 月 28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九)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五)(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十)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十一)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十二)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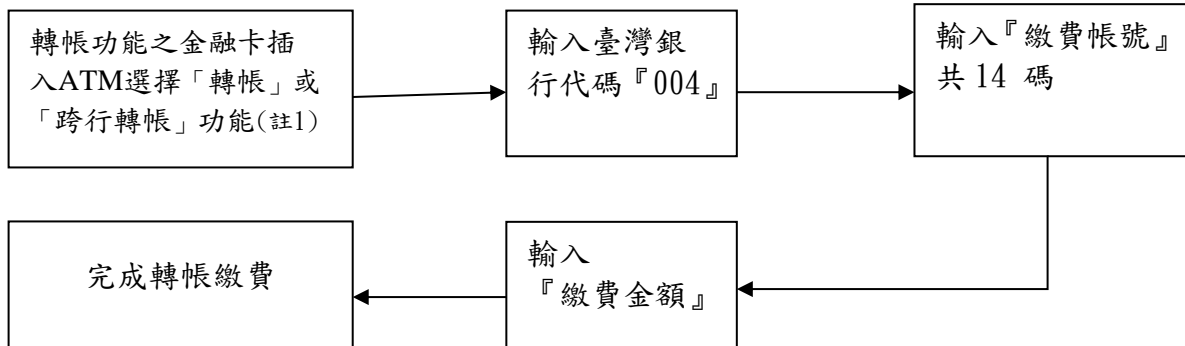


【附錄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繳費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最後一天，請以 ATM 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 10 元)。

(五) 便利商店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限 7-11 及全家)，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一)24:00 止。使用便利商店繳款者，無法即時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要 5 天後才能報名。

二、繳費說明：

(一)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 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建議 3 工作天(不含週休二日及例假日)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單位：新臺幣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工學院	生物科技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管理與資訊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1475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390	1390	1370	1370
商管學院	會計資訊系	1390	1390	1370	137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380	1380	136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1380	1380	1360	136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1475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1475	1475

1.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黏貼紙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無論是否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者均應繳交此黏貼紙。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報名系組別 (請填第一志願)			
<p>一、證件繳交一律正反面雙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p> <p>二、學歷(力)證件</p> <p>(一)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學校戳章浮貼，若無法加蓋學校戳章者，請檢附正本以供查驗。</p> <p>(二) 無學歷證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報名資格正本。</p> <p>三、歷年成績單</p> <p>(一) 歷年成績單要加蓋學校戳章(正本)。</p> <p>(二) 歷年成績單未繳交、畢業學期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或繳交歷年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戳章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p>			
學 歷 (力 學) 證 件 浮 貼 處			
<p>注意：</p> <p>1.此處浮貼學歷(力)證件正反面影印本並加蓋學校戳章。</p> <p>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p>			
歷 年 成 績 單 浮 貼 處			
<p>注意：</p> <p>1.此處浮貼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浮貼時，勿超出此格。</p>			

【附表二】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 _____ 為 105 學年度 _____ (校名)

日間部夜間部應屆畢(結)業生，如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106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

科 組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0 6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為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專用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畢業學校所在地：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四】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1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2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2.本會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會。

<p>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員會確認章</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限報名四技在職專班填寫)



南臺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服務證明書

(機構名稱)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擬 進 修 系 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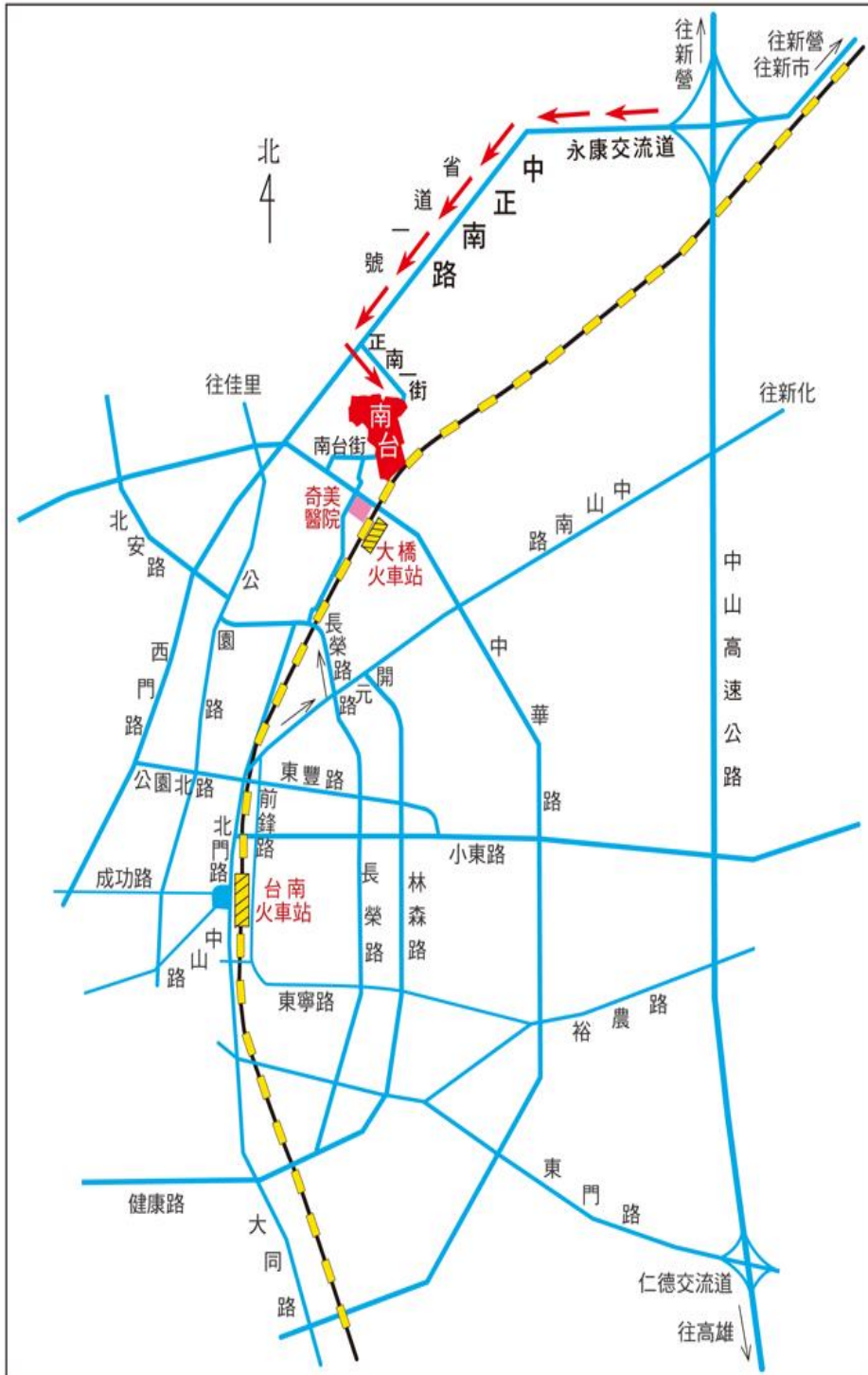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位 置 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搭乘公車
台南市市區公車 21 路進入校園(公車站牌設於 T 棟前)。

地 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電 話：(06)2535019

各單位聯絡電話：

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

進修部學務組：06-2533131 轉 2410~2411

進修部總務組：06-2533131 轉 2420~2421